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宝市川口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灵宝市川口乡红土坡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灵宝市川口乡红土坡村烟叶电烤房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竞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794.73万元，资产总额为183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名）河南竞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纳税人所属年度：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六项义务”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六项义务”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法》	
应纳税所得额：4000元	

